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10日 第7期

(总第96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边防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5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区农业重点
产业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桂政发〔2012〕3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强制依据和实施
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2〕4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全区粮食生产
先进单位的决定……………桂政发〔2012〕5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主要
目标任务的通知……………桂政发〔2012〕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
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8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时期
深化职业教育攻坚五年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9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促进广西金融业
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桂政发〔2012〕10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职业教育
攻坚工作职教园区建设创新市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35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政务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蓝天立、钟会超等同志任
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1〕174号、桂政干〔2012〕1—17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设置、登记、校验、执业规范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站、所、室）、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门诊部、诊所、护理院（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站）、临床

检验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国境卫生检疫、医学科研和教学、医药、计划生育服务等机构在业务范围之外开展诊疗活动和美容服务机构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经依法批准设置相应类别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实行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整合和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落实医疗机构政府补助、补偿政策，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的设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人口、经济情况和医疗资源、医疗需求、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编制或者修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编制或者修订，应当与本级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同步进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拟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规定的数量限额审批。

城市市区新设置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确定设置人。

第八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二)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三) 设置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四) 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
- (五) 医疗废物处置方案合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设置个体诊所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本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注册连续从事同一专业诊疗工作 5 年以上；
- (二) 属于中医、西医临床或者口腔类别。

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一) 三级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直属医疗机构、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美容医院、自愿戒毒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 (二) 二级医院、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专科医院、中医医院

（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设床位 100 张以上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疗养院以及医疗美容门诊部（诊所）等，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三)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床位不满 100 张以及不设床位的其他医疗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四)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商务行政部门审批；

(五) 香港、澳门医疗服务提供者在自治区内设置个体诊所，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设置公立医疗机构的，应当由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诊疗科目、床位、设置申请人名称以及是否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

第十三条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 (一) 诊所、卫生院（站、所、室）、卫生保健所、医务室、门诊部及其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为 1 年；
- (二)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为 2 年；
- (三)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为 3 年。

超过有效期未申请执业登记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变更经核准的类别、级别或者地址的，应当重新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医疗机构需要设置分支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新设置医疗机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登记与校验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完成《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后，应当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以及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香港、澳门医疗服务提供者开设个体诊所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

第十六条 申请执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执业登记申请书；
- (二)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三)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四) 建筑设计或者业务用房平面图；
- (五)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六)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名单；
- (七)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
- (八) 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
- (九) 消毒供应设施配置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 (十) 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对申请执业的医疗机构进行实地查验，逐项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按照卫生部规定的式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印制。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名称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

医疗机构只准登记一个类别和一个名称。确有需要使用两个名称的，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并确定第一名称作为登记名称。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有损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
- (二)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三) 以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组成；
- (四) 以医疗仪器、药品、医用产品命名；
- (五) 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
- (六)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 (七) 冠以男子、男科或者女子等词语；
- (八) 冠以非隶属关系单位名称或者非隶属关系医疗机构识别名称；
- (九) 冠以行政区划（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名称含有“广西”字样以及跨市县行政区域的区域名称或者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识别名称的（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医疗机构名称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东盟”、“国际”以及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经营性质、床位（牙椅）和诊疗科目等执业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原登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实行定期校验制度。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校验期限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

（一）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 3 年，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 1 年；

（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 1 年；

（三）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的医疗机构下一个校验期为 1 年。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 （三）校验周期执业情况报告；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个体诊所申请校验除提交上款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执业医师近期身体健康证明。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校验审查，作出校验结论。校验结论分为校验合格和暂缓校验。暂缓校验应当确定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为 1 至

6 个月。

暂缓校验期内，未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设床位的医疗机构除急救外，不得开展门诊业务和收治新病人。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校验期届满，超过 30 日不申请校验；

（二）暂缓校验后经再次校验仍不合格；

（三）无正当理由终止医疗活动或者停业超过 1 年；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对经校验认定不具备开展的诊疗科目，登记机关可以注销该诊疗科目。

第四章 执业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执业登记事项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当悬挂于诊疗场所明显处。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本医疗机构名称出卖、转让、出租或者出借；不得将医疗场所出租、承包给其他机构或者人员以本医疗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应当具有与其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不得安排卫生技术人员从事

其本人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使用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医疗机构未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和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没有相应急救药品器材的,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感染管理,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医疗废弃物,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救援义务,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发现传染病疫情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应急救援需要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对口支援和下基层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医疗文书,保持其真实、完整,不得擅自修改、涂改、隐匿、伪造和提前销毁。

医疗机构出具的收费单据、收支帐目、医学证明存根等单据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住院病历保存期 30 年以上。开具的处方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查报告,以及诊疗、出生和死亡等医学证明。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取得自治区政府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广告的内容不得超出审查证明核准的范围。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取得患者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但因抢救生命垂危患者的需要,未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胎儿性别鉴定以及其他计划生育手术等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校验和执法检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医疗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现场检查诊疗活动的相关场所;
- (二)询问当事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三)查阅、调取相关资料;
-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同意,对诊疗场所相关物品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匿、隐瞒。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医

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医疗机构校验、评审或者案件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质量自检制度,对自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于每年的1月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自检报告。

医疗机构不提交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自检报告或者校验周期执业情况报告中没有自检、整改内容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暂缓校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关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作为医疗机构等级评定、执业校验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逐级上报,取得许可后方可购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校验;拒不校验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暂缓校验期内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将医疗场所出租、承包给其他机构或者人员以本医疗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法制 医疗机构△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边防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边防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安边防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边境地区、沿海地区居住、从事生产、商贸、运输、旅游等活动以及在口岸通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边防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稳定、开放、有序、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边境地区、沿海地区、口岸所在地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安边防管理工作纳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健全联防机制，保障边境地区、沿海地区、口岸的安全和社会稳定。

边境地区、沿海地区、口岸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应当把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边海防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

第五条 公安边防部门负责对边境地区、沿海地区、口岸实施边防管理，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应当创新边防管理，制定便民利民措施，提高办事效率。

公安边防总队、公安边防支队及大队、海警支队及大队、边防检查站、边境检查站、边防派出所、公安检查站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公安边防行政执法工作。

第六条 边境地区、沿海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公安边防管理需要，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边防协管员，协助公安边防部门开展公安边防管理工作。在沿海地区船舶较多的乡镇，应当建立协助公安边防部门进行船舶治安管理的群防群治组织。

第二章 边境地区公安边防管理

第七条 出入边境管理区的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并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无有效证件人员出入边境管理区；边境管理区内的组织和个人不得收留、雇用无出入边境管理区有效证件的人员。

第八条 公安边防部门应当加强边境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区，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预防和减少治安案件。

第九条 边境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在边境管

理区拟开设边境互市贸易区（点、市场）或者边境旅游景区（点）的，在申报前应当征求公安边防部门的意见；获批准开设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边防部门。

公安边防部门应当为边境互市贸易区（点、市场）和边境旅游景区（点）提供便民利民的管理和服务，对合法组织的边民劳务输入输出活动提供出境入境的便利。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爱护界标、界线标志物、边界通视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自移动或者盗窃、损毁、拆除、设立界标和界线标志物；
- （二）擅自堆砌或者修建影响边界通视道的设施；
- （三）擅自进行改变或者可能改变国界线走向，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界河水道和航道稳定的活动和工程作业。

第十一条 在边境管理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跨越国界安葬、建坟、砍伐、放牧、耕种、狩猎；
- （二）在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 1000 米范围内设置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设施和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烧荒、非执行公务鸣枪或者向境外射击；
- （三）在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 500 米范围内采矿；
- （四）在界河水域内进行炸鱼、毒鱼、电鱼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
- （五）擅自携带牲畜、家禽、野生动物以及植物、植物种子跨越国界；
- （六）从事非法交易或者其他非法目的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 2000 米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边防部门同意：

- （一）修建工厂或者工程；
- （二）测绘、勘探、采矿；
- （三）砍伐林木、挖沙、取土、采石；
- （四）爆破作业；
- （五）科学考察或者拍摄影视节目。

第三章 沿海地区公安边防管理

第十三条 出海船舶和出海生产作业人员，应当向船舶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出海证件。未取得出海证件的，不得出海生产作业。出海船舶和出海生产作业人员应当随船携带出海证件。

公安边防部门对伪造、涂改的出海证件及其他身份证件或者持用的他人出海证件及其他身份证件依法收缴。

第十四条 各类船舶进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停泊点时，应当到当地公安边防部门办理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

第十五条 出海船舶和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
-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他人船舶；
- （三）非法使用爆炸、毒害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方式作业；
- （四）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以及爆炸、剧毒、放射性等管制物品；
- （五）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
- （六）破坏、盗窃他人养殖设施和产品；
- （七）盗采海砂、非法打捞海底文物、沉船沉物；
- （八）损毁海上航标、浮标、海底电缆、

管道、钻井平台等设施。

第十六条 公安边防执法人员有权对载有涉嫌犯罪的人员或者与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工具、物品的船舶，依法采取登临船舶并实施边防检查等措施。属于走私的，依法移送海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安边防、海洋、海事、渔政、外事等部门应当建立海上执法协作机制，及时处置海上紧急事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共同维护海上生产作业秩序。

第四章 口岸公安边防管理

第十八条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口岸公安边防管理工作。口岸新增航线、涉外码头泊位和增开通道的，应当建设相应配套的边防检查设施。

第十九条 公安边防部门根据出境入境检查、监护和管理的需要，可以在口岸按照规定划定边防检查限定区域，实行检查现场封闭，阻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二十条 公安边防部门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在口岸对出境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履行边防检查职责。

第二十一条 出境入境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出境入境证件，在限定口岸出境入境并接受公安边防检查。

第二十二条 出境入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边防部门应当阻止其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
- (二) 未在限定口岸通行；
- (三) 拒绝接受边防检查；
- (四) 国家机关依法通知不准出境入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不准出境入境的情形。

出境入境人员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

公安边防部门依法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应当事先将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离、抵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货物情况，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公安边防部门同意，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第二十四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边防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一) 境外车辆经有关部门批准借道自治区境内行驶期间；

(二)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和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及其检查期间；

(三) 公安边防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工具不得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公安边防部门检查发现有上述载运行为的，应当责令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将其遣返。

第二十六条 驾驶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边防部门有权推迟或者阻止其出境或者入境：

(一) 离、抵口岸时，未经公安边防部门同意，擅自出境入境；

(二) 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监护；

(三) 被认为载有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的人员或者物品；

(四) 被认为载有非法出境入境人员；

(五) 拒不执行公安边防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六)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

公安边防部门在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对有关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予以放行。

第二十七条 根据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的需要,或者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通知,公安边防部门可以重点或者针对具体对象,对从口岸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含集装箱)实施公安边防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公安边防总队、公安边防支队及大队、海警支队及大队、边防检查站、边境检查站、边防派出所、公安检查站按照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出入边境管理区的,给予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组织无有效证件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的,对组织者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在边境管理区内收留、雇用无出入边

境管理区有效证件的人员的,对收留、雇用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进入口岸边防检查限定区域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扰乱口岸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2007年2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边防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法制 公安边防△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 全区农业重点产业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1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我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农

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意见》(桂发〔2011〕2号),在实施农业产业化“339”工程的过程中,涌现了一批成效显著的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对实施农业产业化“339”工程、推动农业重点产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来宾市人民政府等 16 个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奖励资金直接下拨到获奖市、县（市、区）的对应产业主管部门，有关市、县（市、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3 号）要求提出使用方案，分别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我区农业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作出新的贡

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重点产业发展的部署，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339”工程，为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我区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下坚实的基础。

附件：2011 年度全区农业重点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2011 年度全区农业重点产业发展 先进单位名单

一、蔗糖产业

来宾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二、畜禽产业

玉林市人民政府。

三、速丰林产业

梧州市人民政府。

四、粮食产业

桂平市人民政府。

五、水果产业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六、蔬菜产业

桂林市人民政府。

七、桑蚕产业

河池市人民政府。

八、油茶产业

柳州市人民政府。

九、优势水产品产业

北海市人民政府。

十、花卉产业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

十一、草食动物产业

百色市人民政府。

十二、中药材产业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十三、非粮生物质能源产业

南宁市人民政府。

十四、奶水牛产业

灵山县人民政府。

十五、农业生态旅游产业

阳朔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农业 产业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行政强制依据和实施主体 清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是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行政强制法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及时清理有关行政强制的依据和实施主体，对全面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精神，为确保行政强制依据和实施主体清理工作全面、彻底、按时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范围

行政强制依据和实施主体。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依据包括我区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工作分工

清理工作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进行分工。

（一）行政强制依据清理工作分工。

1. 规章清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由实施该规章的政府部门提出废止或者修改的清理意见，经自治区法制办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南宁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

2. 规范性文件清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政府办公厅（室）规范性文件，由实施该文件的政府部门提出清理意见，经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负责清理。

（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分工。

行政强制实施主体应当进行自行清理，并提出清理意见。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的，由相关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清理意见经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三、清理步骤和时限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厅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门作为实施主体的清理。

各责任单位要在2012年3月20日前提出清理意见，并填写《行政强制依据清理表》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表》送自治区法制办。自治区法制办在2012年4月10日前完成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下列清理工作要求在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1）南宁市人民政府规章；（2）市、县级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强制实施主体；（3）自治区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工作完成后10日内，各设区的市填写《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情况统计表》（南宁市人民政府同时填写《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自治区各部门填写《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

表》，将清理结果汇总送自治区法制办。

（四）清理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通过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本级的清理结果。

四、清理的原则、内容和标准

（一）清理的原则。

清理工作应遵循全面清理和依法清理的原则，要逐件、逐条对照行政强制法进行梳理，重点查找与行政强制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有关行政强制的依据与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要依法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自行政强制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二）清理的内容。

凡涉及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施主体，都要进行清理。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主要有：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主要有：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

（三）清理的标准。

1.关于行政强制依据清理。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我区只有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南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权设定行

政强制措施，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据此，经清理核实，有关行政强制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1）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了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2）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扩大规定；（3）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

2.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清理。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由依法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或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据此，清理和认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主体，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清理和认定行政强制执行实施主体，应当以法律为依据。现有的实际实施行政强制的单位都要纳入清理范围。经清理核实，行政强制实施主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予以纠正：（1）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即无法律法规规定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无法律规定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2）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强制的；（3）接受委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清理工作要求

开展有关行政强制依据和实施主体的清理，是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法律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抽调专门力量集中清理。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清理意见，要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报送清理意见，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清理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按时按规定完成清理任务。

- 附件：1.行政强制依据清理表
2.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表
3.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4.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5.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情况统计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3/P020120311559529040256.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强制△ 清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 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20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地克服各种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为实现我区农业2011年钱粮双增目标、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维护改革发展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保持我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势头，营造全区重视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2011年发展粮食生产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良好成绩的市、县（市、区）进行表彰，授予桂林市等3个市、武鸣县等15个县（市、

区）“2011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发展粮食生产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宝贵经验，积极营造全区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为保持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11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 一、2011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市） 灌阳县、临桂县、全州县、防城港市防城区、
桂林市、贵港市、河池市。 陆川县、北流市、靖西县、贺州市八步区、都
- 二、2011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县、 安瑶族自治县、象州县。
- 市、区） 武鸣县、桂平市、博白县、横县、柳江县、
-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2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2〕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自治区主席马飏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 2012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要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我区今后五到十年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翻两番、跨两步、三提高”的奋斗目标和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强区、民族文化强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战略任务，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2012 年具体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大力弘扬“团结和谐、爱国奉献、开放包容、创新

争先”的广西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 2012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财政收入增长 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1%，二氧化硫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削减 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2‰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左右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二、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区直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事项的落实负总责。接到任务后，要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

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或漏项，保证年内全面按时完成。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

三、区直各部门务必于2012年7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小结，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分析，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于2013年1月5日前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部门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报，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分别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为民办实事进展情况，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一次。

六、没有下达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部

门和直属机构，按照单位职能开展好各项日常工作。

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抓好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附件：201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3/P020120311560080926988.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 管理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整顿 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精神，规范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各类交易场所健康有序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2年2月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为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我区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为目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依据，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决定和部署，严厉打击违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和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珍惜与维护全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政治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清理整顿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

2. 积极稳妥、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清理整顿工作中，要根据各类交易场所的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对辖区各类交易场所要全面摸清情况，做好调查分析工作，制订具体解决措施，实行“一案一策”，避免“一刀切”。

3. 清理整顿与规范发展相结合原则。既要取缔非法交易场所，打击违法证券期货交易，纠正违规行为，又要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与监管

责任，促进交易场所依法规范发展。要积极培育金融要素市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二、清理整顿的对象与范围

我区范围内，除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从事权益类交易（产权、股权、林权、文化艺术品等）或合约类交易（商品、金融产品、指数、碳排放等）的交易场所。

三、清理整顿的内容和重点

（一）清理整顿的内容。

1. 核查各类交易场所名称是否规范，开办条件是否具备，证照是否齐全，从事交易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是否合法，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是否建立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和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管理制度等。

2. 对从事权益类交易的交易场所，核查有无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有无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有无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等。

3. 对于从事合约类交易的交易场所，核查有无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等。

（二）清理整顿的重点。

取缔非法，查处违规，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

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 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督导建立对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管理制度，决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重大事项。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金融办主任担任副组长，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广电局、法制办、知识产权局、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11〕38号文件精神，把清理整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职责分工。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辖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顿。

2. 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自治区金融办：负责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统筹协调。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清理整顿碳

排放交易场所。

(3)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各级公安机关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相关案件，及时依法开展查处工作，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4)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清理整顿全区林权（林产品）交易场所。

(5)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清理整顿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场所（含稀贵金属、玉石珠宝等）。

(6)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清理整顿文化艺术品交易场所。

(7)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清理整顿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场所。

(8) 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各类交易场所的税收清缴工作。

(9)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对全区各类交易场所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清理；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各类交易场所依法进行处理。

(10) 自治区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清理整顿工作中涉及的法律、法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意见。

(11)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清理整顿从事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

(12) 广西银监局：负责清理整顿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金融服务的行为。

(13) 广西证监局：负责清理整顿证券机构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等金融服务的行为。

(14) 广西保监局：负责清理整顿保险机构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保险等金融服

务的行为。

其他未明确具体职责的单位，由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和我区清理整顿工作情况再予以明确。

五、清理整顿的时间、方法和步骤

清理整顿工作自 2012 年 2 月上旬开始，至 2012 年 6 月底结束。清理整顿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暂停审批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调查摸底阶段（2012 年 2 月上旬—3 月 15 日）。

组织召开自治区、各市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11〕38 号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机构，制定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自治区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清理工作方案，各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报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摸清本辖区和本部门负责清理整顿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注册时间、业务开展、风险状况等基本情况。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调查摸底情况表见附件 1、附件 2）及各类交易场所的公司章程、出资人概况、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等说明材料和情况形成调查摸底工作报告，报送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商局负责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前将全区各类交易场所工商登记情况报送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对照检查阶段（2012 年 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对本辖区和本部门负责清理整顿的各类交易场所逐一进行严格对照检查，并按照国发〔2011〕38 号文件要求提出处置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于 5 月 1 日前将对照检查阶段工作报告及处置意见报送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清理处置阶段（2012 年 5 月 1 日—5 月 30 日）。

对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报送的处置意见，由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依法依规定性，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无证照从事交易经营活动的地下交易场所，由公安、工商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新增投资者，由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限期取消或结束其交易活动；对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限期清理规范；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涉及信访和维稳事项的，由各市人民政府统筹负责。

对拟保留的各类交易场所，由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需报送国务院批准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上报。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于 6 月 1

日前将清理处置阶段工作报告报送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验收总结阶段(2012年6月1日—6月30日)。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总结,并于6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16日—6月25日,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验收组对各市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验收,并于6月30日前将督查验收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涉及面广,事关维护我区正常市场秩序和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突出重点,加大力度,狠抓落实,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分工,密切协作。

清理整顿工作在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分工负责制。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落实。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 维护稳定,规范发展。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要充分评估清理整顿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早制定应急预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

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影响当地金融稳定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抄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经批准合法存续的各类交易场所,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要督促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

(四) 建章立制,明确责任。

对新设立的各类交易场所(含各类交易平台),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需提交公司章程、出资人概况、交易品种、业务规则等说明材料和设立文件,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初审后送自治区金融办审核。自治区金融办作为我区各类交易场所(含各类交易平台)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征求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在对上述说明材料和设立文件进行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名称中使用“交易所”的交易场所,还需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自治区金融办负责履行行业监管和服务职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人民政府是监管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做好日常监管、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与上报工作。

(五) 实事求是,务求实效。

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业务部门要按照国发〔2011〕38号文建要求,扎实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清理整顿工作质量,全面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任务。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不留后遗症。对弄虚作假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六) 加强宣传,广泛动员。

认真做好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

宣传报道，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清理整顿工作的意义、目标、措施和步骤，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清理整顿工作，确保我区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从事权益类交易（股权、产权、林权、文化艺术品等）的交易场所调查摸底情况表
2. 从事合约类交易（商品、金融产品、指数、碳排放等）的交易场所调查摸底情况表

附件 1

从事权益类交易（股权、产权、林权、文化艺术品等）的交易场所调查摸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名称 (全称)	基本情况						挂牌交易情况				相关制度安排情况						
	注册 资本 (万元)	成 立 时 间	机构性质 (事业单 位有限责 任公司、股 分有限公 司等)	产权归 属(国有 独资、国 有控股、 民营等)	业务范 围(交易 品种)	审 批 部 门	监 管 部 门	累 计 挂 牌 企 业 家 数 及 交 易 品 种 数 量	挂 牌 企 业 总 股 本 (亿 股)	开 户 投 资 者 总 人 数	股 东 累 计 超 过 200 人 的 企 业 家 数	最 小 交 易 单 位	采 取 集 中 竞 价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采 取 做 市 商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将 权 益 按 照 标 准 化 交 易 单 位 持 续 交 易 (是/ 否)	投 资 者 买 入 后 卖 出 或 者 卖 出 后 买 入 同 一 交 易 品 种 的 时 间 间 隔	交 易 时 间

附件 2

从事合约类交易（商品、金融产品、指数、碳排放等）的交易场所调查摸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名称 (全称)	基本情况						相关制度安排情况										
	注册 资本 (万元)	成 立 时 间	机构性质 (事业单 位有限责 任公司、股 分有限公 司等)	产权归 属(国有 独资、国 有控股、 民营等)	具 体 交 易 品 种	审 批 部 门	监 管 部 门	投 资 者 买 入 后 卖 出 或 者 卖 出 后 买 入 同 一 交 易 品 种 的 时 间 间 隔	品 种 标 准 化 (是/ 否)	采 取 集 中 竞 价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采 取 电 子 撮 合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采 取 匿 名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采 取 做 市 商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采 取 保 证 金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采 取 集 中 履 约 担 保 交 易 方 式 (是/ 否)	每 日 无 负 债 结 算 (是/ 否)	近 三 年 年 均 交 割 率 (%)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交易场所△ 清理△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时期深化职业 教育攻坚五年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时期深化职业教育攻坚五年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时期 深化职业教育攻坚五年计划

2007年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攻坚的决定》（桂发〔2007〕32号）并召开全区职业教育攻坚动员大会，经过3年攻坚，我区职业教育基础条件显著改善，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实现了职业教育攻坚预期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提高我区职业教育首轮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内涵建设，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富民强桂新跨越战略实施的能力，特制定深化职业教育攻坚五年计划。

一、充分认识深化职业教育攻坚的重要意义

（一）深化职业教育攻坚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没有“富民”就没有小康，

实现“富民”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富民优先，走共同富裕道路，加快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转变，大幅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明显改善生活质量，极大丰富文化生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更是民生改善的基础，只有民众充分就业，民生才能不断改善。职业教育是促进社会就业和民生改善的基础性工程，要通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不断提高劳动人口的就业能力，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对就业和富民的贡献率。

（二）深化职业教育攻坚是我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迫切要求。经济发展是“强桂”的基础，实现“强桂”就是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和第

一要务，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壮大经济总量，大力提升软实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走在西部开发崛起的前列，使我区成为产业发达的经济强区。“十二五”时期是我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确定了今后五到十年要努力实现“翻两番、跨两步、三提高”的奋斗目标，实现经济发展新目标，必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坚持科学发展，将经济发展方式由资源依赖型转变为环境友好型、人才和科技促进型，在做大经济总量的同时做优产业质量。这迫切要求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上乘的产业一线技能型人才队伍。

（三）深化职业教育攻坚是我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必然选择。未来十年，是我区教育事业持续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西部人力资源强省（区）行列，建成国家民族教育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都迫切要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要求转变职业教育发展方式，进一步强化职业院校的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吸引力；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扩大办学规模并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富民强桂战略为根本宗旨，以教育

移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为出发点，以夯实基础、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创新机制为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贴近度，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对就业和扶贫开发的贡献率。

（二）总体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处于西部地区前列、接近发达地区水平。职业教育对就业和扶贫开发的贡献率显著增强，为西部经济强区建设提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技能人才支撑，服务富民强桂战略的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三）具体指标。到2015年，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分别达87万人和38万人以上；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职业教育促进扶贫开发的能力明显提升；建立符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质资源明显增加，建成115所示范特色职业院校和300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基本形成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同步制度；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促进就业和“富民”能力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职业教育扶贫富民工程。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具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民族自治县（含享受待遇县，下同）户籍并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免除学费，使贫困地区学生“学得起技能”。自治区支持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不断扩大对贫困地区的招生数量，对接收上述地区学生较多的学校，自治区将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学校办好一批产业有需求、质量有保证、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专业，使贫困地区学生“学到好技能”。学校要不断优化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企订单办学、切实保障毕业生就业，使贫困地区学生带技能就业创业，通过就业创业脱贫致富。

(二) 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壮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 分层次分类型分阶段推进职业院校优质资源建设。继续支持城市职教园区和市、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在中等职业教育层次, 重点建设 100 所示范特色学校和 200 个实训基地; 在高等职业教育层次, 重点建设 15 所左右示范性高职院校和 100 个左右实训基地。

(三)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专业规范化建设, 对应千亿元产业调整更新优化专业设置和布局, 重点支持建设 300 个示范专业点; 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开发课程体系和标准, 加强人才培养和职业岗位要求对接, 在职业院校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同步制度; 广泛组织开展师生技能比赛, 建立一批自治区职业教育技能竞赛基地。

(四) 实施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工程。落实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以设区市为主稳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变革。落实《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制定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优惠政策,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合作、工学结合制度化。探索建立中、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开展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试点, 试行“3+2”或“2+3”学制的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支持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组建行业性、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 探索职业教育集团的有效组织方式和运行模式。支持各类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放教育培训资源, 向其他学校开放职业教育课程。继续推进广西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中的职业教育改革项目。

(五) 实施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支持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采取多种模式培养专业课教师, 开展骨干教师研修, 聘请一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 构建一支数量足够、质量较高、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造就一批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名师。

(六) 实施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工程。落实区部共建试验区协议和实施方案, 重点推进首府南宁职教园区、工业基地柳州职教园区、北部湾(钦州、北海)职教园区、边界国门崇左职教园区等职教园区建设, 探索园区条件下职业教育集中办学模式。

(七)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同步工程。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职业资格鉴定站(所), 在全区职业院校广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制度, 使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实现“两证”同步。

四、201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2 年重点工作任务是:

——自治区财政筹措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不低于 3 亿元, 重点支持 22 所示范特色职业院校和 60 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

——从秋季学期起扩大免学费范围, 对具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民族自治县户籍并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免除学费。

——遴选一批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同步制度试点工作。

——制定企业办学和校企合作鼓励政策, 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

——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加大对民办职业院校的支持力度。

——加大对首府南宁职教园区、工业基地柳州职教园区、北部湾（钦州、北海）职教园区、边界国门崇左职教园区等4个职教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推动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变革。

——制定职业院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

——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2+3”学制中高职联合办学招生计划扩大至1.5万人，拓展技能人才成长渠道。

——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分别达78万人和34万人以上，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组织培训职业学校教师1万人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主要措施

（一）改革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稳步推进以市为主的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变革。中等职业教育实行自治区、设区市、县（市）三级办学管理体制，并遵循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自治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调整为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若干行业部门主管；设区市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调整为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行业部门不再主管中等职业教育；县（市）中等职业学校统一由教育部门主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变革具体方案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牵头，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组织制定。

（二）强化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和相关要认真落实自治区有关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合理配备教师队伍，

按时足额拨付教师工资。着力培养培训和聘任一批“双师型”专业教师，鼓励各地出台促进“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政策。加强职业院校班主任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各职业院校实行班主任津贴制度。加快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改革，制定职业教育教师资格标准，按资格标准要求构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职务评聘制度，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自治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探索中职师范生免费教育，进一步加强“双师型”专业教师和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

（三）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措经费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5年攻坚计划实施期间，自治区财政每年筹措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不低于3亿元，市县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入年度财政预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安排职业教育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15%。市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的教育资金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自治区统一制定职业院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学校举办者应当按标准足额拨付。鼓励各地制定吸纳社会资金举办职业教育的优惠政策。自治区进一步加强对新建城市中等职业教育薄弱地区的扶持力度。

（四）鼓励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合资、订单办学，鼓励企业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质量评价，鼓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授课，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资）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技术或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加快推进由职业院校和行

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行业型或区域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改革，形成利益相关方合作办学、共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国有企业要积极接收职业院校师生到企业开展顶岗实习。自治区将加快出台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具体由自治区工信委和国资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五）支持民办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民办职业教育是我区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优化民办职业院校的发展环境，扶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捐资、独立举办或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切实保障民办职业院校的合法地位、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共财政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扶持制度和民办职业教育投融资体制，建立健全民办职业院校收费管理机制，依法给予民办职业院校税收优惠。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积极支持民办职业院校的招生工作。在大力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同时，加强对民办职业院校规范管理，要处理好规范与发展的关系，要以发展为目标，以规范为手段，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要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对民办职业教育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民办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技能型人才成长“立交桥”，加快推动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采取五年一贯制、“3+2”或“2+3”学制等多种模式积极发展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加快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接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的规模，推进高等职业院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制度；探索建立高等职业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创新城乡职业教育联合办学模式，建立城市优质职业院校与县域职业学校一对一帮扶制度，实行联合开展招生、共同组织教学、协同推荐就业的“1+1+1”联合办学制度，城市学校要“管理下乡、教师下乡、设备下乡、课程下乡”，带动县域职业教育发展。推进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放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和课程，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面向中小学进行职业教育渗透。

（七）完善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协作，支持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职业院校学生中广泛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采取优惠政策和简化程序，对职业院校获得学历证书的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对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及时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院校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要加强学生动手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使学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实现“两证”同步。加大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营造良好的企业用工环境；用工单位招录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从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对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中职职业学校毕业生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工种）的员工，在使用和工资福利等方面用工单位应参照执行大专学历人员待遇。

（八）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各市、县政府要坚持大力发展职业教

育的方针，巩固首轮职业教育攻坚成果，将职业教育摆在事关扶贫开发、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位置。在总结首轮职业教育攻坚的基础上，针对地方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当地深入实施职业教育5年攻坚计划，重点加强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政策的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设区市政府要以市为单位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整合和优化职业教育资源，调整学校和专业布局，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集中力量办好若干所示范性职业院校。鼓励有条件的市先行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扶贫富民的功能。县(市)政府要重点办好县级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整合县域内职业教育与培训、扶贫开发的资源和政策，健全当地职业培训网络，加强外出务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九)健全职业教育督导和审计制度。建立职业教育督导制度，把职业教育纳入党政领导教育工作考核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每年开展一次对14个设区市本级职业教育督导工作，形成年度督导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职业教育督导的具体办

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研究制定。建立职业教育办学经费审计制度，在职业教育攻坚期间，由自治区审计部门于每年年底对14个设区市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对设区市政府对职业教育的财政性投入和政策性投入进行审计。各设区市政府也要相应建立职业教育督导审计制度，定期对辖区县(市)的职业教育进行督导和审计。

(十)加强职业教育政府领导和部门协作。自治区继续保留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各设区市、县(市)政府也要保留相应组织机构。各级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出台职业教育扶持政策，解决职业教育实际问题，持续深化“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合力推进”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对应相关的目标任务牵头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全区各地要继续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技能型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教育 攻坚△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1年促进广西金融业发展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12〕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我区金融系统紧紧围绕全区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多渠道扩大融资总量，较好地应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金融形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区金融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杨小平、苏保祥、李秉恒、朱衍生 4 位同志“2011 年突出贡献金融家”称号。

二、授予谢建辰、黄再红、白映福、廖家旺、滕冲、杨展鹏、李亚、袁明、张泽 9 位同志“2011 年突出贡献银行家”称号。

三、授予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 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2011 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称号。

四、授予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分行、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临桂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新加坡星展银行南宁分行、南洋商

业银行南宁分行、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 15 家金融机构“2011 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贡献奖”称号。

五、授予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 7 家单位“2011 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促进奖”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续辉煌。全区金融系统各单位和金融工作者要以这次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在全区金融系统形成良好的风气和氛围，争创一流业绩，为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 职教园区建设创新市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3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各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攻坚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职教园区建设，加快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全面完成职业教育攻坚任务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攻坚的决定》（桂发〔2007〕32 号）精神，决定对在

职业教育攻坚工作中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明显成效，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市予以表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柳州市、钦州市、贺州市为“全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职教园区建设创新市”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市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建设。全区各市要向受表彰的市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全面提高我区职业教育水平，为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攻坚△ 表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刘建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留现	自治区商务厅纪检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主任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成 员： 陈定南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王 萍	自治区工信委副巡视员	黄小奇	自治区绩效考评办副主任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董世有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	钟 穗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正厅级)	卢 岱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副主任

自治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胜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服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蓝天立、钟会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蓝天立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兼）。

（桂政干〔2011〕174号 2011年12月29日）

钟会超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号 2012年1月19日）

杨绿峰同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2号 2012年1月19日）

王劭耘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

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3号 2012年1月19日）

李芳源同志（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4号 2012年1月19日）

何春梅同志（女，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5号 2012年1月19日）

罗伟同志（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6号 2012年1月19日）

人 事 任 免

杨启标同志（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泉忠同志（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7号 2012年1月19日）

许广英同志（女，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葆盛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号 2012年1月19日）

王明元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9号 2012年1月19日）

唐平秋同志（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0号 2012年1月19日）

何并文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1号 2012年1月19日）

郑军里同志（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2号 2012年1月19日）

欧阳缮同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3号 2012年1月19日）

杨超有同志（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4号 2012年1月19日）

玉振明同志（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5号 2012年1月19日）

林明同志（贺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6号 2012年1月19日）

林旭乔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17号 2012年1月1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